

案由	喪失國籍後申請離婚登記（105.3.25）
事實經過	日前一男子來所表明，其已於多年前喪失國籍並註銷戶籍，現持德國籍護照，幾年前在國外亦與原配偶離婚，現欲辦理當初喪失國籍時戶籍資料所載配偶之離婚登記，試問應如何辦理？
法令依據	一、戶籍法第 1 條：「中華民國人民戶籍之登記，依本法之規定。」 二、內政部 89 年 4 月 5 日台內戶字第 8903859 號函略以：「戶政事務所在國人喪失國籍而喪失戶籍後辦戶籍登記，除註銷戶籍前之原登記內容有錯誤，可持憑證明文件申請更正加註相關記事外，不再受理申辦其他戶籍登記。」
說明分析	一、辦理戶籍登記，應依據戶籍法相關規定處理，而本案當事人業於多年前喪失我國國籍，現為德國籍人士，其既已非我國國民，即無戶籍法第 1 條之適用。 二、另依據上述內政部函釋說明，國人喪失國籍註銷戶籍後，除註銷戶籍前之原登記內容有錯誤，可持憑證明文件申請更正加註相關記事外，不再受理申辦其他戶籍登記；據此，因本案當事人離婚事件，並非原登記內容有錯誤，故其欲申請離婚登記，礙難受理。